

考虑到若干会员国扣缴它们对部队的摊款，使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赤字日增，以及主要由于特别帐户经费短绌，以致应该付给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款项难以按时支付，

深信需要开列特别经费，以清偿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拖欠向其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⑤</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sup>⑥</sup>

2. 核准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时采用以下的特别安排，在财务条例 4.3 和 4.4 规定的期限终了后，继续保留必要的经费，以便清偿对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

(a) 在财务条例 4.3 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凡与各国政府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有关的债务，如已接到通知要求偿还或应按规定的偿还率偿还，但在该财政期间尚未清偿，都应转入应付未付帐内；这种应付未付帐应列在特别帐户内，直到清付为止；

(b) 与各国政府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债务，以及拖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接到通知要求偿还而在该财政期间尚未清偿，都应在财务条例 4.3 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额外四年期间内继续有效；如在这四年期间内接到通知要求偿还，应斟酌情况按以上 (a) 项的规定处理；在额外四年期间终了时，任何未清偿债务都应一笔勾销，为此保留的任何经费的结余应予交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 33/1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

<sup>⑤</sup> A/C.5/33/45。

<sup>⑥</sup> A/33/391，第 36 段。

筹措的报告<sup>⑦</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⑧</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427 (1978) 号 and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第 434 (1978)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 S-8/2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1. 决定再拨 6 900 000 美元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作为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 32/214 号决议的规定，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为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八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承担的费用，以支付该部队因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安全理事会第 427 (1978) 号决议而增加的开支，上述费用应依照大会第 S-8/2 号决议所定的办法由会员国分摊；

二

1. 决定为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拨款 44 568 000 美元，并请秘书长继续维持该部队的特别帐户；

<sup>⑦</sup> A/33/292。

<sup>⑧</sup> A/33/328。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由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 2(a)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 为上述四个月期间分担 27 297 900 美元;

(b) 由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 2(b)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 为上述四个月期间分担 16 311 888 美元;

(c) 由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 2(c)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 为上述四个月期间分担 940 385 美元;

(d) 由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 2(d)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 为上述四个月期间分担 17 827 美元;

3. **决定**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期间工作人员薪给税核定收入估计数 370 000 美元减去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八日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数 118 000 美元后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第 434 (1978) 号决议所核定的四个月期间以后,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 11 142 000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 四

1. **请**各方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五

1. **决定**将吉布提和越南分别列入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2(d) 段和第 2(c) 段所提到的两类会员国中, 它们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大会第 33/11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5.2(c) 的规定, 将本节第 1 段所列会员国对大会第 S-8/2 号决议拨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八日期间行动经费所摊缴的款项, 作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由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 33/5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202 (XII) 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851 (XVII) 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87 (XVIII)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6 (XX) 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9 (XXI)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1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78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3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4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0 (XXV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1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0 号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 32/71 号和第 32/72 号决议,

一

1. **满意地注意到**按大会第 3351 (XXIX) 号决议